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

乌财农〔2019〕65号

关于拨付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—营造林补助）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甘泉堡工业园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154号），现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—营造林补助）20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项目支出性质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；支出功能科目：
2130209—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—其他

商品服务支出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于资金拨付第2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农业处反馈。

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我局。

附件：1.2019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3.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2019年5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处、经建处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审计局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0日印发

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—营造林补助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
	乌鲁木齐市（合计）	2000
1	天山区财政局	250
2	沙依巴克区财政局	250
3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局	250
4	水磨沟区财政局	150
5	经开区财政局	250
6	米东区财政局	250
7	达坂城区财政局	250
8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	250
9	甘泉堡工业园区财政局	100